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0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010311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0311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0311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，自113年9月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3025D號函(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原特組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09
10:32:40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